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

為因應養蜂產業因氣候變遷及突發性天然災害致主要蜜源作物（荔枝、龍眼）開花率不佳，造成蜂群缺糧受損，為減輕蜂農受災害影響，應協助儘速重建恢復生產。復衡酌定置網漁業之大型定置網類主要設施如網具及錨碇系統建置費用高，並考量近年物價調整情形，其災損復建負擔相對較高，為減輕大型定置網漁業經營者受災害影響，協助儘速重建恢復生產，故參考大型定置網類主要設施運作特性與建置復原需求，重新規劃大型定置網類之救助額度。另為促進林地多元利用及提高林農整體收益，持續推動林下經濟政策，並配合林下經濟一百十二年陸續新增核准品項。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增訂上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規定。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得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如附表)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商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但農業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提報。</p> <p>前項農業損失嚴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速報統計資料，或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直轄市、縣(市)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u>但養蜂產業因天然災害致主要蜜源作物(荔枝、龍眼)開花率不佳，蜜蜂採集區域受限，造成蜂群缺糧明顯受損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該作物開花率低於五成之直轄市、縣(市)種植面積合計超過全國總種植面積百分之七十，得公告全國</u></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得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如附表)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商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但農業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提報。</p> <p>前項農業損失嚴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速報統計資料，或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直轄市、縣(市)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p> <p>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本田中後期稻米因天然災害受損，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受損區域之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區域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其救助額度為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八千元。同期作已領取幼稻</p>	<p>荔枝、龍眼為臺灣栽種面積最大之蜜源果樹，開花時因流蜜量較其他同期開花植物大，且含天然單糖量高，蜜蜂對荔枝、龍眼具高度偏好性，為國內蜂農春季主要蜂蜜生產之蜜源，佔蜂農收入七成以上。因蜂農生產蜂蜜時需調整蜜蜂群勢至滿脾，當採蜜時外界缺乏蜜源，造成蜜蜂外勤卻採不到糧食，進而使蜂群間爭奪廝殺，致蜂群消耗壽命縮短，甚至互咬致死，勢必造成蜂群受損。同時考量蜂群缺糧受損之救助須參考全國養蜂產業受損情形後方得專案認定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爰於第二項增加但書說明，明定養蜂產業因缺糧受損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啟動機制。</p>

為蜂群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本田中後期稻米因天然災害受損，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受損區域之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區域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其救助額度為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八千元。同期作已領取幼稻

-本田初期現金救助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救助。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農業損失程度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主要受災地區勘查報告。

前項勘查報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共同認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依第一項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於救助公告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預撥現金救助之救助款。

-本田初期現金救助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救助。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農業損失程度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主要受災地區勘查報告。

前項勘查報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共同認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依第一項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於救助公告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預撥現金救助之救助款。

第六條附表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一、修正現金救助項目 九、養蜂分列子項目蜂群，加註文字說明。 二、因荔枝龍眼為蜜蜂春季主要蜜源，若因天然災害使蜜源缺乏導致蜂群受損，救助項目為蜂群，並以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登錄者之蜂箱計算，以確認養蜂農民在養蜂箱數。養蜂事實登錄係以實際在養蜂箱(群)為計算，閒置空蜂箱不予計算。 三、一百十三年一月至三月間，荔枝、龍眼果樹產區因生育氣溫未達花芽分化條件，普遍開花率不佳，造成蜜源缺乏導致蜂群受損，爰本次修正追溯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另現行備註規定，已無適用必要，爰併同刪除，併予說明。
壹、農產業			壹、農產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稻米	幼稻-本田初期(插植秧苗或直播稻種於田間至分蘖初期)	四千元/公頃	一、稻米	幼稻-本田初期(插植秧苗或直播稻種於田間至分蘖初期)	四千元/公頃	
二、雜糧	(一)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一萬八千元/公頃	二、雜糧	(一)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一萬八千元/公頃	
	(二)紅豆、綠豆、大豆、蕎麥、薏苡、硬質玉米、高粱	二萬八千元/公頃		(二)紅豆、綠豆、大豆、蕎麥、薏苡、硬質玉米、高粱	二萬八千元/公頃	
	(三)落花生、甘藷、胡(芝)麻	三萬元/公頃		(三)落花生、甘藷、胡(芝)麻	三萬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二千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二千元/公頃	
四、果樹	(一)黑葉荔枝、龍眼、李、梅、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二千元/公頃	四、果樹	(一)黑葉荔枝、龍眼、李、梅、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二千元/公頃	
	(二)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	六萬五千元/公頃		(二)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	六萬五千元/公頃	
	(三)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楊桃、木瓜、紅棗、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八萬元/公頃		(三)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楊桃、木瓜、紅棗、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八萬元/公頃	
	(四)番石榴、水蜜桃、蘋果、番荔枝、棗	九萬五千元/公頃		(四)番石榴、水蜜桃、蘋果、番荔枝、棗	九萬五千元/公頃	
	(五)草莓、蓮霧、葡萄、梨、百香果、改良種芒果、枇杷、甜柿、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1~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十萬元/公頃		(五)草莓、蓮霧、葡萄、梨、百香果、改良種芒果、枇杷、甜柿、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1~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十萬元/公頃	
五、花卉	(一)玫瑰、菊花、唐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九萬元/公頃	五、花卉	(一)玫瑰、菊花、唐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九萬元/公頃	
	(二)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十五萬元/公頃		(二)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十五萬元/公頃	
六、菇類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七萬元/公頃	六、菇類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七萬元/公頃	
七、蔬菜	(一)山蕨、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芫荽、芥藍、茴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九千元/公頃	七、蔬菜	(一)山蕨、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芫荽、芥藍、茴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九千元/公頃	
	(二)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胡蘿蔔、牛蒡、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二)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胡蘿蔔、牛蒡、	四萬一千元/公頃	

	芋、蓮藕(蓮子)、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冬瓜、南瓜、四季豆、菱角、長豇豆、豌豆、辣椒、珠蔥、食用玉米、蘿蔔、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龍鬚菜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三)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胡瓜、洋蔥、蘆筍、青蒜、絲瓜、山蘇、大蒜	四萬六千元/公頃
	(四)食用番茄、薑、茄子、茭白筍、韭菜、苦瓜、山藥、彩色甜椒、青蔥	五萬一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諾麗(檫樹)、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茹草、生食甘蔗、荖花、荖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二)咖啡、茶、油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九、養蜂	蜂箱全毀	六百五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五十元/箱
	蜂群 (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	四百五十元/群
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全倒	三千元/坪
	屋頂吹毀	六百元/坪
	苗	十五元/箱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一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五萬元/零點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四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一萬元/零點一公頃
十三、菇舍(傳統式)		二十五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八萬元/公頃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養蜂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	(一)文蛤養殖池混養工 主產物文蛤	十一萬八千元/公頃

	芋、蓮藕(蓮子)、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冬瓜、南瓜、四季豆、菱角、長豇豆、豌豆、辣椒、珠蔥、食用玉米、蘿蔔、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龍鬚菜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三)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胡瓜、洋蔥、蘆筍、青蒜、絲瓜、山蘇、大蒜	四萬六千元/公頃
	(四)食用番茄、薑、茄子、茭白筍、韭菜、苦瓜、山藥、彩色甜椒、青蔥	五萬一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諾麗(檫樹)、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茹草、生食甘蔗、荖花、荖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二)咖啡、茶、油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九、養蜂	蜂箱全毀	六百五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五十元/箱
	蜂群	四百五十元/群
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全倒	三千元/坪
	屋頂吹毀	六百元/坪
	苗	十五元/箱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一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五萬元/零點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四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一萬元/零點一公頃
十三、菇舍(傳統式)		二十五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八萬元/公頃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農產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	(一)文蛤養殖池混養工 主產物文蛤	十一萬八千元/公頃

一、修正現金救助項目
四、定置網漁業分列
大型定置網類及其

魚塭 養殖	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魮等相關種類)或白蝦		副產物工作魚或白蝦	一萬元/公頃 (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二)石斑			四十二萬元/公頃
	(三)鰻魚			四十萬元/公頃
	(四)午仔魚			四十二萬元/公頃
	(五)鱸魚			四十二萬元/公頃
	(六)觀賞魚室 外魚塭	錦鯉類		三十萬元/公頃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二十萬元/公頃
(七)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二、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七百二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三、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三萬三千元/公頃
	(二)插筴式			一萬二千元/公頃
	(三)浮筏式			六千元/棚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七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五千元/棚
四、定置網漁業	(一)大型 定置網類	網具	全毀(整組換新)六十萬元/組 半毀(部分修復)三十萬元/組	
		錨碇系統	全毀(整組重佈)五十萬元/組 半毀(部分重佈)二十五萬元/組	
	(二)其他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六、在港漁船(筏)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	全毀	(一)未滿五噸		每艘一萬元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每艘二萬元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每艘五萬元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十萬元
		(五)五十噸以上		每艘十五萬元
	半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定置網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魚塭 養殖	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魮等相關種類)或白蝦		副產物工作魚或白蝦	一萬元/公頃 (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二)石斑			四十二萬元/公頃
	(三)鰻魚			四十萬元/公頃
	(四)午仔魚			四十二萬元/公頃
	(五)鱸魚			四十二萬元/公頃
	(六)觀賞魚室 外魚塭	錦鯉類		三十萬元/公頃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二十萬元/公頃
(七)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二、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七百二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三、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三萬三千元/公頃
	(二)插筴式			一萬二千元/公頃
	(三)浮筏式			六千元/棚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七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五千元/棚
四、定置網漁業				每組最高三十萬元(大型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其他定置網類)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六、在港漁船(筏)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	全毀	(一)未滿五噸		每艘一萬元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每艘二萬元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每艘五萬元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十萬元
		(五)五十噸以上		每艘十五萬元
	半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他定置網類等二子項目及救助額度。

二、衡酌大型定置網類主要設施如網具及錨碇系統之建置費用高,並因近年物價調整,故災損復建負擔相對較高,為減輕大型定置網漁業經營者受災害影響,協助儘速重建恢復生產,爰予檢討調整。

三、大型定置網類之網具(含纜繩、浮材等)因多為軟性材質,於海中長時間受海流及波浪損耗,使用年限約為八年,考量救助之衡平,爰網具救助額度調整參數納入折舊攤提;而錨碇系統(含石料、鋼索等)係網具固定之用,主要為剛性材質,較無使用年限考量,但因強烈海流或地震,導致錨碇鋼索變形、石料袋位移或遺落深水域等情形,無法收回修復,需重新佈設,爰錨碇系統救助額度調整參數不納入折舊攤提。

四、基於大型定置網類大致利用每年六月至九月颱風汛期,將

--	--

--	--

網具收回陸上進行維護整備，而錨碇系統則留置海中，故遭受天然災害影響後，該二項主要設施未必均受損害，考量救助合理性，爰細分網具、錨碇系統之救助額度。

五、為使救助機制處理一致，本次修正追溯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另現行備註規定，已無適用必要，爰併同刪除，併予說明。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一千元/頭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二千五百元/頭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頭
	肉羊	一千八百元/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梅花鹿	六千元/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六、兔		十五元/頭
七、雞	種雞	七十五元/隻
	蛋雞	三十五元/隻
	白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一千元/頭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二千五百元/頭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頭
	肉羊	一千八百元/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梅花鹿	六千元/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六、兔		十五元/頭
七、雞	種雞	七十五元/隻
	蛋雞	三十五元/隻
	白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現行備註規定，已無適用必要，爰予刪除，其餘未修正。

	番鴨	三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一、駝鳥(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二、鸕鶿		三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番鴨	三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一、駝鳥(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二、鸕鶿		三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畜牧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六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一)段木香菇與木耳	七萬元/公頃	
	(二)臺灣金線連	四萬一千元/公頃	
	(三)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五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五十元/箱
		蜂群	四百五十元/群
	(四)臺灣山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五)馬藍	四萬一千元/公頃		
(六)天仙果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四萬一千元/公頃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馬藍與天仙果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六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段木香菇與木耳	七萬元/公頃	
	臺灣金線連	四萬一千元/公頃	
	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五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五十元/箱
		蜂群	四百五十元/群
臺灣山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四萬一千元/公頃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林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持續推動林下經濟政策，針對林下經濟一百十二年新增核准品項「馬藍」及「天仙果」，爰增訂該品項為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其救助額度比照農作物特用作物項目(一)之救助額度四萬一千元/公頃。另本次增訂之馬藍與天仙果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係自本次修正發布之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爰修正備註規定，現行備註規定併同刪除，併予說明。